对已递交辞呈员工

公司再行解聘是否合法?

职工辞职索要经济补偿被判胜诉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38条第3项规定,用人单位 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 职工可以解除劳动合 同。同时,依据本法第46条 第1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 向该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据此, 傅冲 (化名) 在公司 连续工作18年后,以公司为 其缴纳的社保费用中缺少工 伤保险为由提出辞职, 并要 求公司给付经济补偿。

可是,公司认为, 法律规定适用的情形是指用 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 会保险费,而其已经为傅冲 缴纳了工伤保险之外的其他 4项社保费用,不属于未缴 纳社保的情形。况且 未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不符合 《劳动合同法》第38条未为 职工缴纳社保的规定。因 此,不同意傅冲的请求

法院认为, 《劳动合同 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 是指国家建立的劳动者在患 病、伤残、失业、工伤、年 老以及其他生活困难情况 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 该制度具有强制性, 用人单 位负有代扣代缴本单位职工 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本案 公司未依法为傅冲缴纳 工伤保险系对其基本权利的 侵害, 其有权提出辞职并获 得经济补偿。8月4日, 法院 终审判决支持傅冲的请求。

接受指派进入公司 **社保缴费缺工伤险**

傅冲于2004年进入母公司工 其现在工作的公司是母公司 旗下的一家子公司。从2008年7 月开始,从社保缴纳情况看,已 缴社保费用中一直缺少缴纳工伤 保险。也就是说,5项基本社会 保险中缺少1项。

"2015年5月29日,我经母 公司指派前往公司工作。 期间, 我的社保继续在母公司缴纳,费 用全部由公司支付。"傅冲说,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他签订 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 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劳动合同约定傅冲在公司从 事维修工作,同时约定因公司生 产经营管理和发展上的需要,其 须同意并服从工作地点和工作岗 位的调整,即公司可对其的工作 岗位和工作地点在关联公司之间 进行相互调整, 也可以在各关联 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调 整……职工如属从母公司以及从 母公司下属其它分、子公司调入 的, 劳动关系转至用人单位且工 龄连续计算。此外,合同还约定 加班工资以标准工资支付等。

2022年5月4日, 傅冲向公司 请假77天,请假时间为2022年5 月10日至7月25日。在假期即将 结束时,他于2022年7月16日以 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为由申 请劳动争议仲裁,提出与公司解 除劳动关系、由公司向其支付离 职经济补偿等请求。

因对仲裁裁决不服, 傅冲及 公司均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拒绝给付补偿 提出多项抗辩事由

公司诉称,其不应向傅冲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5820元等费用,原因有以下几

一是自2008年7月开始,公 司开始为傅冲缴纳社会保险, 冲从未对没有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提出过异议, 也从未要求过公司 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其以公司没 有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为 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不属于职 工因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导致劳动 者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是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 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 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 侵害之日起计算,自2008年7月 开始, 傅冲就应当知道但其从未 提出,明显已超过了诉讼时效。

三是公司已经为傅冲缴纳了 社会保险, 虽然漏缴了工伤保 险,但是并不会对其造成任何损 失,如果发生工伤事故公司会承 担所有的费用,因此,傅冲以公 司未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其没有 享受到工伤保险待遇为由而提出 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不合法也不合理

四是通过傅冲的请假条可以 明确看出其请假期间是2022年5 月10日到2022年7月25日,而其 在假期尚未结束就向劳动争议仲 裁机构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显然 是其想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 系,该行为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劳 动合同的约定,故公司不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另外,傅冲已经 休过10天带薪年休假,该费用应 当予以扣减。

傅冲辩称, 为职工缴纳工伤 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不能因 他不要求缴纳就可以不履行。他 从进入公司上班开始, 工作年限 已满18年,期间公司从未为他缴 纳过工伤保险,不存在时效问 题。需要指出的是,其不是因 2004年工伤未能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而是因为 18年来公司没有给他缴纳工伤保 险提出的。根据《劳动合同法》 规定,公司不缴纳社保,他有权 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傅冲请求一审法院判决其与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判令公 司向其支付被拖欠的2022年2月 3月份工资,以及解除合同经济 补偿金等费用。

五项社保少缴一项 应当给付经济补偿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劳动 法》第38条第3规定,用人单位 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形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合 本案中,公司没有依法为傅 冲缴纳工伤保险,属于《劳动合 同法》第38条第3项规定的情形 故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6条 的规定向傅冲支付经济补偿金。

依据查明的事实, 一审法院 判决双方自2022年7月16日解除 劳动关系、公司需支付傅冲被拖 欠工资8075.4元、解除劳动合同 经济补偿金55820元。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 诉称《社会保险法》第63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缴机 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不等同于

未缴纳社会保险。 《劳动合同 法》第38条、第46条规定,用人 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 劳动者以此为由解除劳 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 济补偿金。本案中,公司为傅冲 缴纳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险,并不存在未依法为劳动者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未足额缴 纳社会保险费并不符合第38条未 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规定,故请求撤销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 点在于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依法 为傅冲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的工伤 保险是否属于《劳动合同法》第 38条第3项规定的劳动者可以与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若干情 形中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情形。公司称并非未给傅 冲缴纳社保, 仅是未缴纳社会保 险中的工伤保险,属于未足额缴 纳,不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第 38条第3项之规定。

二审法院认为, 《劳动合同 法》中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是 指国家建立的劳动者在患病、伤 残、失业、工伤、年老以及其他 生活困难情况下,给予物质帮助 的制度。它包括养老保险、疾病 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劳动法》第72条的规 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 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保险 具有国家强制性,用人单位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负有 代扣代缴本单位劳动者社会保险 费的义务。因此,如果用人单位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上述社会保 险费,是对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侵 害,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合同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立法本 社会保险的范畴应是泛指包 含工伤保险在内的5大险种,公 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建立 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全额缴纳社会 保险。但公司自与傅冲建立劳动 关系起就一直未缴纳工伤保险费 明显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审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具有相应 的法律依据。据此, 二审法院终 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

2023年7月30日,由于 丈夫调动工作, 我也决意随 行,就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

呈。在辞呈中, 我表明自己 将在30天后离职。不料,公 司于次日即7月31日宣布解 除我的劳动合同并要我立马 办理离职手续。

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 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读者: 郭冬冬

郭冬冬读者.

公司的做法构成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 合同的权利包括过错解除与 非过错解除。

所谓过错解除, 是指劳 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6种情形,即"劳动者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 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 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用 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 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 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 出, 拒不改正的; (五) 因 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 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的。"

所谓非过错解除.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 3种情形,即"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 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 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 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 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 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 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 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 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 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 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 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对照以上规定, 可以发 现无论是过错解除还是非过 错解除, 都没有将员工已经 递交辞呈, 作为用人单位单 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 由。也就是说,即使员工提 出了辞职, 用人单位如果需 要解除劳动合同, 同样必须 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的 理由和程序。

结合本案, 在你提交辞 呈未满30天前,公司在不具 有过错解除与非过错解除 情形的情况下解除与你的劳 动合同, 无疑属于违法。而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 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 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 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 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金。"因此,在公司违法解 聘你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依 法向你给付违法解除关系赔

颜东岳 法官

工伤职工不告而别, 公司能否拒绝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读者黄丹丹近日向本报反映 她因工伤落下八级伤残,经 治疗终结回到公司上班3个月后, 基于不想再在公司上班, 拒绝她离职,她选择了不辞而 别。事后,公司虽接受了她的离 但以此为由拒绝向她支付-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她想知道:公司的做法对

法律分析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 职工不告而别不是 公司拒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的理由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 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 付: ……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 动合同时, 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条 例》第三十七条也指出:"职工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 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 (二)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

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 同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 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 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上述规定仅将终止或解除劳 动合同作为工伤职工享受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前提、并没有 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与 原因加以限制, 而终止或解除劳 动合同的方式与原因千差万别, 不告而别只是其中之一。结合本 案,公司自然不能因为黄丹丹采 用不告而别方式解除合同, 而免 除自身义务

另一方面, 黄丹丹不告而别 并非丧失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的法定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 条规定: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 拒绝治疗的。"即职工丧失 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只限于这三 情形种, 职工不告而别并不在其 廖春梅 法官